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訴訟費用/罰款/賠償執行案 第 CR3-23-0024-PCS-A 號 第三刑事法庭
Proc. Execução por custas/ multa/ indemnizações n.º 3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 (M.P.)。

被執行人：蔡偉業 (CHOI WAI IP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266XXX(X)，居於澳門東北大馬路338號廣華新邨第十二座15樓C及澳門路環市區中心船人街21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本法院已於2024年11月25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『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』中之金額，作為清償上指案卷請求執行債務、法定利息及支付預算的訴訟費用澳門幣陸仟圓正 (MOP\$6,000.00)，有關請求詳情可見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的批示及執行查封的文件，其副本存於本院以供索閱。

被執行人可自告示張貼日起計的40天內(30天中間期間加上10天行為期間)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的財產代替被查封的財產；若提出異議，被執行人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([民事訴訟法典]第74條)。如不作為，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二十一日。

法 官

岑勁丹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

